丛林府发〔2023〕1号

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丛林镇人民政府

关于建立“活人墓”长效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

各村，机关各科室：

为巩固“活人墓”专项整治行动成果，严格落实监管执法责任，根据《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深化“活人墓”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及有关要求，经镇政府同意，特建立丛林镇“活人墓”长效管理工作机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成立丛林镇“活人墓”长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具体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高仕全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：兰国平 党委委员、人大主席

 王 泳 党委副书记

 李财兵 党委委员、人武部长、副镇长

 何 奕 党委政法委员、副镇长

 王燕菡 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

 丁 勇 党委组织委员、人大副主席（兼）

 姚能福 党委宣传委员、统战委员

罗 红 副镇长

成 员：由镇纪委、党政办、民政社事办、农服中心、应急办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文化服务中心、财政办、规建办、水利服务中心、村镇建设中心、平安办、派出所等负责人和各村党组织书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民政社事办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自机制建立之日起，全镇范围内禁止违规修建“活人墓”，对之前未发现违规修建的“活人墓”，经举报查证属实后，一律实施拆除。

三、宣传引导

建立镇、村宣传网络，充分利用广播、小喇叭、微信群、QQ群、短信等载体，广泛宣传殡葬法规和惠民政策，进一步提高群众对殡葬改革及“活人墓”长效管理的知晓度，引导树立厚养礼葬、节地生态、移风易俗殡葬新风尚。为防止出现宣传不到位，造成群众经济损失，各村务必聚焦群众关切，突出问题导向，加强舆情监测研判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四、工作制度

（一）领导小组会议制度。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召集，科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，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，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并制定相应对策和措施。

（二）巡查发现机制。一是各村建立殡葬信息员，每个月对所辖区域开展一次巡查，每季度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一次巡查情况，发现违规修建“活人墓”，及时组织力量快速处置；二是规建办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水利服务中心、农服中心、文化服务中心等部门要落实力量对各自领域每个月开展一次巡查，在巡查过程中，发现违规修建“活人墓”的，及时向民政社事办报告，涉及行政村要及时组织力量进行快速处置。确因涉及敏感问题，无法处置的，及时报领导小组研究后处置。

（三）举报奖励机制。为强化社会监督，鼓励公众参与，对违规修建“活人墓”行为，实行举报奖励。一是有明确的举报对象、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区民政局、镇人民政府和属地行政村掌握，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调查处理完毕，给予举报人100元人民币的奖励。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、已立案查处的举报、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不予奖励。三是举报人接到通知后，三个月内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，到区民政局殡葬管理所领取奖金，并签奖金收条。

（四）联动执法机制。按照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决定》等文件要求，切实加强与上级部门行政执法的协作配合，建立镇、村综合执法队伍，发现违规修建“活人墓”时，依法依规对“活人墓”进行拆除。

（五）督查考核机制。将殡葬工作纳入对行政村综合目标绩效考核，把殡葬改革、“活人墓”治理纳入对村委会的考核，与年终各项奖励挂钩。村委会要加强对居民的引导和约束，将殡葬管理内容列入村规民约，实施有效管理。加大督查力度，督促殡葬改革各项工作任务落实。严肃查处党员干部未按规定执行殡葬政策，干扰殡葬改革，搞封建迷信活动、利用丧事借机收敛钱财行为。对疏于履行职责的镇、村干部，违规建“活人墓”严重的行政村，追究相关责任。

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丛林镇人民政府

 2023年1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丛林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印发